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9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

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审议《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任职责任书、创值计划管控办法》制定，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述，我们同意上述五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

2022年4月29日